

合同编号：

南召县水利局2024-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南召县水利局

乙方：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根据南召县水利局2024-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成交结果，南召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接受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召县水利局2024-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格

1、本合同建设内容为：

1.1 南召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内容：

- (1) 改造4套视频站；
- (2) 更新无线预警广播30套；
- (3) 更新改造45处简易雨量站；

1.2 南召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内容：

- (1) 修订完善县、乡、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2) 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演练；
- (3) 在2个村开展标准化建设内容；
- (4) 新建8处简易水位站。

2、本合同价为：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圆整(¥557450.00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财政账户采用转账方式汇到乙方账户。

2.2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方式：本合同总费用为一次支付。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并保证所开具发票合法、有效。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方式

3.1 乙方按照货物常规配置及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设备，并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将甲方所需设备交付至安装地点，并按照约定建设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3.2 本合同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采取适于安全、准时的方式运送，运输期间的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

3.3 设备接收人：设备安装地水利局为货物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指定专人签收和验收。

3.4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四条设备运输及安装

4.1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于长距运输，并具有防湿、防潮、防震等保护措施。

4.2 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不需包装的金属件，做好标签，与金属件扎牢。

4.4 合同规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时，装运过程发生的丢失、损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其经济损失。

4.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技术要求和规范，达到验收合格及以上标

准，并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施工现场条件、技术要求、环保要求等因素，乙方已将其影响在承包总价中予以考虑。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的监督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做好安全工作，设备安装等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自负。

第五条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验收注意事项：甲方(收货单位)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视为违约。

5.2 验收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5.3 设备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设备报修4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指导排除故障，远程指导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进行调换或者修理(偏远地区按路途时间计算)，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免费技术培训，由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5.4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保证用户货物及时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因质保期内货物不

能正常工作，甲方通知乙方，因乙方更换、维修不及时导致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5.5 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并完成相关的项目文档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机构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进行合同验收。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申请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甲方，并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如不可抗力影响甲方履约，则亦照此办理。

第七条索赔及违约

7.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通过项目验收的，应按照每延迟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1‰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因此导致乙方不能通过项目验收，应按照每延迟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1‰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由于不可抗事故导致甲乙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其他

8.1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日生效。

8.2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不背离投标文件内容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8.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8.4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5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南召县水利局

乙方(签章): 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卫军

授权代表:



税号: 914101057850821216

银行账号: 411060500018180098849

开户行: 交行郑州东风路支行